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南航01"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代码: 600029 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 2018-068

债券代码: 136053 债券简称: 15 南航 01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南航 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 100910
- 回售简称: 南航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 3,450,200 张 (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金额: 人民币 345,020,000.00 元 (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有关约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5 南航 01"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并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9 日、22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5 南航 01"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64、2018-065、2018-066), "15 南航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 南航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南航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450,2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45,02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1月2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南航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